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
ZHONGGUANCU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

Zhong Guan Cu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服务合同

The Contract of the Venue & Service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j20260629-3-2

甲方

单位名称：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 号院 1 号楼-1 至 2 层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9GPM39A
法定代表人：茹祎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第一条、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全称：2026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

2. 会议时间：

会议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会期 5 天。

3. 会议人数： 1200 人

备注：为确保活动安全进行，乙方参会（展）人数最高限额应当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实施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京公治字〔2010〕1379 号）的规定有效控制人员数量，严禁超员失控的情况发生。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价格

1. 场地服务

会场安排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环节备注
畅春厅	2026/6/28	0:00	2026/7/2	8:00	108000	14	1512000	搭建及彩排
畅春厅	2026/7/2	8:00	2026/7/2	12:00	108000	1	108000	活动
108	2026/6/28	8:00	2026/7/2	12:00	3000	13	39000	工作间 1 6 月 28 日-7 月 1 日 8:00-20:00 7 月 2 日 8:00-12:00

106	2026/7/1	8:00	2026/7/2	12:00	30000	4	120000	工作间 2 7 月 1 日 8:00-20:00 7 月 2 日 8:00-12:00
107	2026/6/30	8:00	2026/7/2	12:00	2100	7	14700	工作间 3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8:00-20:00 7 月 2 日 8:00-12:00
103	2026/6/30	8:00	2026/7/2	12:00	18000	7	126000	化妆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8:00-20:00 7 月 2 日 8:00-12:00
G01	2026/7/2	8:00	2026/7/2	12:00	8400	1	8400	指挥部
VIP1	2026/7/2	8:00	2026/7/2	12:00	4200	1	4200	休息间
VIP2	2026/7/2	8:00	2026/7/2	12:00	4200	1	4200	休息间
VIP3	2026/7/2	8:00	2026/7/2	12:00	4200	1	4200	休息间
VIP5	2026/7/2	8:00	2026/7/2	12:00	4200	1	4200	休息间
1 层序厅	2026/6/28	0:00	2026/7/2	12:00	30	25000	750000	5000 ㎡，30 元/㎡/天， 使用 5 天

以上会场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2694900.00 元。

2. 设备、能源使用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环节备注
大功率电量 100KW	2026/6/28	0:00	2026/7/2	12:00	12000	5	60000	5 天内为一会期
独立网络 1G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190000	1	190000	/
吊点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800	40	32000	/
序厅大屏幕	2026/7/2	8:00	2026/7/2	12:00	5000	3	15000	4.8*2m
双路供电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40000	1	40000	200kw-ups 服务

以上设备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37000.00 元。

3. 餐饮服务

用餐时间	用餐形式	人数/次	单价(元/人)	酒水（元）	服务费（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

3. 餐饮服务

用餐时间	用餐形式	人数/次	单价(元/人)	酒水（元）	服务费（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

以上餐饮服务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__0_____元。

4. 其他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道旗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300	16	4800	/
旗杆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8000	1	8000	一组 2 根
门头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10000	1	10000	/
玻璃贴画面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5000	10	50000	/
立体字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30000	1	30000	/
清洁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1	20000	20000	5000 ㎡展区，用 4 天
空气调节费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2.5	20000	50000	5000 ㎡展区，用 4 天
咖啡机器人	2026/7/2	8:00	2026/7/2	12:00	9000	1	9000	无限畅饮
茶水服务	2026/7/2	8:00	2026/7/2	12:00	10	200	2000	/
矿泉水	2026/6/29	0:00	2026/7/2	12:00	3	2000	6000	/
安检门、安检机及安保人员	2026/7/2	8:00	2026/7/2	12:00	72150	1	72150	/

以上表格中已确定的项目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__261950.00_____元。

5. 双方确认以上服务项目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_____3293850.00_____元。

6. 双方可就本合同确定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约定，并于会前 72 小时核对并确认上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第三条　主办方相关资质

1. 乙方为会议主办人或组委会的，如有的情况下应出示：主办会议的批文、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如乙方为会议承办人，除出示前述

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若会议服务附带展览服务，则乙方在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会议区域（会议厅室或公共区域）举办的展览会及附属活动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确保展览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出示有权举办/承办该展览会的批文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3. 如乙方的主体资格或主办/承办资质存在瑕疵，视为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相应条款处理。

第四条　会议场地服务

1. 会议场地正式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　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注：会场使用时间按单元计时，每单元为四小时，若超时使用的，超时 1 小时以上 2 小时内，加收每单元服务价格 50%，超时 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加收一个单元费用。

2. 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课桌式/洽谈式/口字型/回字型/鱼骨式等给予场馆现有资源可实现的台型，如有特殊要求，甲方视具体要求保留收取适当成本及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

3. 如在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之内，临时变更会场布置（包括台型调整、桌椅形式增减等）形式则须加收所使用会议室场租单价 30%的“加急布置费”；如临时变更会场设施设备及搭建（包括 LED、舞台移位及增减等）则须加收所使用内容单价 30%的“加急调整费”。

第五条　会议餐饮服务

甲乙双方于签订本服务合同时确认，乙方同意在活动期间凡会议用餐等项目，均须优先选择甲方，并在乙方的会议网站及宣传材料上予以体现。对上述餐饮需求，宜尽早提出并签订合同，以便甲方尽早准备，从而为乙方提供更优质、满意的服务。

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及标准提供会议所需的餐饮等相关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格标准向乙方核收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展览及展位服务

会议期间，乙方如有在会议区（包括会议厅室及公共区域）举办小型展览或设置展位展示等需求，需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在会议区设置展览或展位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行为或收取相应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

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会议服务合同及附件所确认的费用含税总额为¥3293850.00 元，税率 6%，增值税¥ 186444.34 元，不含税金额¥ 3107405.66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如下所示，支付相关款项：

付款批次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一次付款	2026.9.30 前	100%	3293850.00

1. 甲方待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消费项目一并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2. 本服务合同自甲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签署完毕。

3. 甲方银行账户及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2000000557380

第八条　名称及标识使用

1. 合同双方同意在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用于非商业性、不以获利为目的时，可以互相使用其各自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

2. 一方使用他方名称及标识时，或引用非确认数据，构成侵权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另一方受侵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全面负责承办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和参会人员发生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赔偿，如果事

故对甲方场地、设施造成损失或因事件引发的声誉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损失，甲方均有权追究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但因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原因（场地、设施、餐饮安全等）导致事故的，甲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若活动参加人数达到法律规定基准人数时，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将该活动审批材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允许，乙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不得对会议厅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对于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 任何易燃或易爆或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场地，乙方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场地。

4. 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禁止吸烟。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乙方及其参与方在使用区内应严格禁止吸烟。乙方还确认，任何个人和团体均有在场馆内全面履行禁烟的义务。乙方同意遵守禁烟规定，并将尽最大努力保证其参与方在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遵守此规定。对于违反此类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在服务区内发生任何紧急性事件始终具有指挥权。甲方有权决定活动的终止、延期、取消或结束。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管理服务区内的所有紧急事件。甲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事件处理中因乙方原因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将转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都不得散布、传播或评论紧急事件。

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在甲方管理区以内制造或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未经报备批准的压力容器、禁止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挥发性易燃、有害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危害或隐患的设施、设备、搭建物、摆放物、展示物及相关辅助工具、产品等。如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消除影响。

7.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防疫政策要求，并有义务告知并要求所有活动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8. 乙方不得出现未经授权的现场售卖、订货销售、交易等行为，由于乙方商品或行为造成的一切售后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9. 乙方在甲方处预定餐食的，乙方应自交接时点起尽快安排用餐，并于 2 小时内食用完成。乙方对其自带的食品、酒水、饮料等可食用物品，自行承担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附件【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食品安全协议条款)，如无自带食品可忽略协议。

10.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在甲方管理的设备上擅自进行能源接驳、停送电等操作造成影响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第三方人员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甲方设备、家具、工器具、运输物品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污损的，乙方按照甲方财务标准负

责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未服务部分的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的，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所涉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而自行增加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支付要求。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除乙方应付金额外，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额计算从应付日起至实际给付日。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举办会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涉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5. 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商誉损失、甲方为减少损失支付的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从已收取的费用中先行扣除，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关于不可抗力

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天灾、政府征用、限制使用等行为）造成甲方无法依据本服务合同规定提供会场及展览场馆，甲方在扣除因已经履行服务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无利息）外，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执行服务合同和举办会议展览，乙方无须对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但甲方因已经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超出部分款

项（无利息）。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除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行本服务合同外，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乙双方均同等享有因对方不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所产生损失的追偿权。同时一方或双方应获取有关部门的证明并以此作为免除责任的依据。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 本服务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有关描述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天数概念，未特殊列明工作日的，其含义指自然日天数。

2. 本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服务合同的附件。

3. 本服务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29 日